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3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朱采湑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勤思企業社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楊君儀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方嘉陽

方嘉宏

張梅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6日
所為之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，其中當事人欄關於「被告楊君儀即勤思企業社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勤思企業社」、「兼法定代理人楊君儀」；事實理由欄關於「貳、實體方面：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方家陽、方嘉宏、張梅英於民國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貳、實體方面：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楊君儀、方家陽、方嘉宏、張梅英於民國」，關於「被告楊君儀即勤思企業社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被告勤思企業社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所為114年度訴字第639號之民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即原告聲請更正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為有理由，爰依該規定准予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周煒婷